

115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第二次備取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正取生報到分二階段模式，第一階段「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」及第二階段「親自報到」辦理，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 第一階段「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」：

請於 **115年8月13日(星期四)10時起至115年8月18日(星期二)24時止**，至本校「校園資訊系統」辦理資料確認。

1. 網址：<https://ecsa.ntcu.edu.tw/> (建議使用瀏覽器：GoogleChrome 及 Firefox，IE 不支援。)，請於身分別選項選擇「新生報到」。
2. 登入帳號：身分證字號。
3. 登入密碼：出生年月日 (範例：1999年1月1日，請輸入 1999/01/01)。

(二) 第二階段「親自報到」(逾期未辦理「親自報到」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)

1. 「親自報到」：

(1) 報到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A105)。

(2) 報到日期：**115年8月19日(星期三)**。

(3) 報到時間：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。

(4) 正取生於前述期限內本人親自或填寫委託書 (簡章附表八) 委由他人辦理報到。

(5) 正取生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如說明二所述，請配合辦理。

(6) 正取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，請被委託人攜帶「報到應繳交 (驗) 文件 (如說明二)」，應另攜帶「①委託書 (簡章附表八)」及「②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」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「親自報到」時，應繳交 (驗) 下列文件之正本 (含影本)：

(一)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正本 (僑生身分)。

(二)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**正本**。

【備註：報到時歷年成績單僅須繳交 1 份，惟於入學後辦理抵免學分時亦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故建議直接向原來學校申請 3~5 份，以備不時之需、避免舟車勞頓。】

(三)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1張。

(四) 學歷 (力) 證件 (繳驗正本，並繳交**影本1份**)。

1. 大學校院肄業生 (含空中大學)：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**【三擇一即可】**

【備註：相關證明書文件需先回原學校申請，且需相關作業時程，建議盡快回原學校辦理，以利後續報到相關作業。】

2. 大學或專科學校 (含應屆) 畢業生：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。

3. 專科學校學生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，應繳驗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
4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應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 (簡章附錄一) 規定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。

5.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 (簡章附錄二) 規定，繳驗學歷證明文件。

三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 (入學) 資格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 (簡章附表九)，俾利辦理遞補事宜。

※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：(04) 2218-1009